证券代码：688349　证券简称：三一重能　公告编号：2025-057

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9月23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昌平区北清路三一产业园1号楼1号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43
普通股股东人数	14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696,925,591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696,925,59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7.4665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7.466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周福贵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7人，其中向文波先生、余梁为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周利凯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增加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91,555,809	99.9864	10,382	0.0113	2,000	0.0023

2、议案名称：《关于取消监事会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96,905,259	99.9970	18,332	0.0026	2,000	0.0004

3、《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3.01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93,515,687	99.5107	3,407,903	0.4889	2,001	0.0004

3.02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93,515,687	99.5107	3,407,903	0.4889	2,001	0.0004

3.03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93,515,687	99.5107	3,407,903	0.4889	2,001	0.0004

3.04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93,515,687	99.5107	3,407,903	0.4889	2,001	0.0004

3.05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93,523,637	99.5118	3,399,953	0.4878	2,001	0.0004

3.06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93,523,205	99.5118	3,400,385	0.4879	2,001	0.0003

3.07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93,523,205	99.5118	3,400,385	0.4879	2,001	0.0003

3.08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93,523,205	99.5118	3,400,385	0.4879	2,001	0.0003

3.09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93,523,205	99.5118	3,400,385	0.4879	2,001	0.0003

3.10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93,523,205	99.5118	3,400,385	0.4879	2,001	0.0003

3.11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93,523,205	99.5118	3,400,385	0.4879	2,001	0.0003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增加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72,951,309	99.9830	10,382	0.0142	2,000	0.0028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特别决议议案：议案2

2、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3、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梁稳根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

4、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律师：凌芝、罗寰宇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24日

证券代码：605060　证券简称：联德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6

杭州联德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性质变更暨2025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权益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杭州联德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股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成就，根据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公司于2025年8月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5年8月6日，以9.92元/股的授予价格向156名激励对象授予165.16万股限制性股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8月8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联德股份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1）。

目前，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已完成缴款。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5年8月15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天健验[2025]241号），截至2025年8月7日，公司已收到参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缴纳的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16,383,872.00元（大写：壹仟陆佰叁拾捌万叁仟捌佰柒拾贰元），全部以货币缴纳。

公司已就授予上述165.16万股A股限制性股票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登记。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确认，本次授予156名激励对象的165.16万股限制性股票将由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变更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本次变更前后，公司的股本结构情况如下：

类别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1,651,600	1,651,600
无限售条件股份	240,592,000	-1,651,600	238,940,400
总计	240,592,000	0	240,592,000

后续，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杭州联德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24日

证券代码：688710　证券简称：益诺思　公告编号：2025-034

上海益诺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9月23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郭守敬路199号中心报告厅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9
普通股股东人数	4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90,768,038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90,768,03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4.3838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4.383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公司董事长魏树源先生以线上方式参会，经半数以上董事推举，由公司董事常艳女士主持本次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高晓红女士，董事会秘书李燕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90,732,142	99.9604	30,843	0.0339	5,053	0.0057

2、议案名称：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90,719,387	99.9464	48,651	0.0536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8,993,245	99.8763	30,843	0.1062	5,053	0.0175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审议通过。

2、议案1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赵丽琛、苗晨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通过现场见证，本所律师确认，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和结果真实、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益诺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24日

证券代码：603773　证券简称：沃格光电　公告编号：2025-077

江西沃格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及相关文件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江西沃格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5月3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2025年6月16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

根据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的授权，2025年9月2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调整本次发行的项目投资总额，将“玻璃基Mini LED显示背光模组项目”的拟投资总额由“191,881.36万元”调整为“200,581.36万元”，除此之外，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及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等均未发生变化。

根据上述调整及报告期变动等情况，公司同步修订了本次发行的预案、方案论证分析报告、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等文件中的对应内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江西沃格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江西沃格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江西沃格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和《江西沃格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公告》等公告文件。

特此公告。

江西沃格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24日

证券代码：603773　证券简称：沃格光电　公告编号：2025-075

江西沃格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西沃格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9月2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有关会议召开的通知，公司已于2025年9月11日以书面文件和电话、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易伟华先生召集，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6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6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进一步建立和完善员工利益共享和风险共担机制，提高公司的凝聚力和竞争力，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保持员工队伍的稳定，实现公司持续、健康、长远的发展。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定了《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通过职工代表大会充分征求员工意见，并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绩效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0票，议案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西沃格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规范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订了《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通过职工代表大会充分征求员工意见，并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绩效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0票，议案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西沃格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本员工持股计划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 授权董事会负责拟定和修改本员工持股计划。

2. 授权董事会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包括但不限于提名管理委员会委员候选人。

3. 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变更和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变更本员工持股计划约定的股票来源、资金来源、管理模式与方法、参与对象及确定标准、取消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资格、增加或减少持有人、持有人份额变动、已身故持有人的继承事宜、持有人出资方式、持有人个人出资上限变更事宜、提前终止本持股计划及本持股计划终止后的清算事宜等事项。

4. 授权董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和提前终止作出决定。

5. 授权董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内参与公司配股等再融资事宜作出决定。

6. 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涉及的证券、资金、银行账户相关手续以及股票的过户、登记、锁定、解锁以及分配的全部事宜。

7. 授权董事会对因员工放弃认购、因离职等原因不再适合成为激励对象、管理委员会认为有必要取消激励对象资格的员工的权益份额进行重新分配，并同意董事会将该等事宜授权董事会薪酬与绩效考核委员会依据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约定办理。

8. 在本持股计划股票非交易过户完成前，公司若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等事宜，授权董事会决定是否对该标的股票的价格/数量做相应的调整。

9. 授权董事会根据本员工持股计划及预留授予时间确定预留部分对应的标的股票解锁安排及业绩考核等事宜。

10. 授权董事会拟定、签署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合同及协议文件。

11. 授权董事会可聘请相关专业机构为本员工持股计划日常管理提供管理、咨询等服务。

12. 本员工持股计划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若在实施期限内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或应证券监管部门要求，授权董事会根据前述情况对本员工持股计划作出相应调整。

13. 授权董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及《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作出解释。

14. 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明确规定需由股东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完毕之日内有效。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本员工持股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本员工持股计划约定的有关事项可由董事会授权的其他适当机构（包括但不限于本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或人士依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约定行使，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0票，议案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经充分讨论，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调整如下：

（1）发行数量

调整前：

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同时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即本次发行不超过67,043,169股（含本数），最终发行数量上限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发行数量上限为准。在前述范围内，最终发行数量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结合最终发行价格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协商确定。

若公司股票在审议本次发行事项的董事会决议日至发行日期间有送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以及其他事项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则本次发行数量上限将进行相应调整。

调整后：

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同时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最终发行数量上限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发行数量上限为准。在前述范围内，最终发行数量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结合最终发行价格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协商确定。

若公司股票在审议本次发行事项的董事会决议日至发行日期间有送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以及其他事项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则本次发行数量上限将进行相应调整。

（2）募集资金规模及用途

调整前：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50,000.00万元（含本数），本次募集资金总额在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资总额	拟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1	玻璃基Mini LED显示背光模组项目	191,881.36	106,0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44,000.00	44,000.00
合计		235,881.36	150,000.00

在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范围内，公司可根据项目的进度、资金需求等实际情况，对相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入顺序和具体金额进行适当调整。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以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有或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有或自筹资金解决。

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因监管政策变化或发行注册文件的要求予以调整的，则届时将相应调整。

调整后：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50,000.00万元（含本数），本次募集资金总额在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资总额	拟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1	玻璃基Mini LED显示背光模组项目	200,581.36	106,0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44,000.00	44,000.00
合计		244,581.36	150,000.00

在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范围内，公司可根据项目的进度、资金需求等实际情况，对相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入顺序和具体金额进行适当调整。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以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有或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有或自筹资金解决。

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因监管政策变化或发行注册文件的要求予以调整的，则届时将相应调整。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

董事会对上述议案的审议权限在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编制《江西沃格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

董事会对上述议案的审议权限在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西沃格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编制《江西沃格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

董事会对上述议案的审议权限在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西沃格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董事会对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进行了分析讨论，并编制了《江西沃格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

董事会对上述议案的审议权限在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西沃格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八）审议通过《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的要求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31号）等的相关规定，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董事会根据发行方案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审慎分析并提出了应对措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承诺。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

董事会对上述议案的审议权限在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西沃格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9）。

（九）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西沃格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80）。

特此公告。

江西沃格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24日

证券代码：603773　证券简称：沃格光电　公告编号：2025-079

江西沃格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江西沃格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和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审核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以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知情权，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公司结合实际情况提出了填补回报的相关措施，相关主体就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30%（含30%），且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总金额不超过150,000.00万元。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有所增加，公司净资产规模也将有所提升，由于本次发行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存在一定的建设周期，经济效益存在一定的滞后性，因此短期内公司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一）测算假设及前提

1、假设宏观经济环境及本公司所处行业情况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假设本次发行股数按截至2025年9月22日公司总股本224,584,833股的30%计算，即67,375,449股；

3、假设本次发行于2025年11月底实施完毕，该完成时间仅用于计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指标的影响，不构成对本次发行实际完成时间的判断，最终发行完成时间以上交所审核通过且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4、在预测公司2025年末发行在外的普通股股数时，以2024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223,125,633股为基础，扣除已回购普通股237,900股计算，仅考虑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影响，未考虑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新增股票回购等其他因素对股本的影响；

5、公司202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2,236.24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3,723.08万元，假设202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2024年度相比分别持平、净亏损增加10%、净亏损减少10%；

该假设并不代表公司对2025年度的盈利预测，亦不代表公司对2025年度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的损失，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6、未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7、未考虑除本次发行、净利润以外的其他因素对公司净资产规模的影响，包括于2025年度实施的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影响。

（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本次发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测算如下：

项目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前（2024年度）	不考虑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2025年度）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后（2025年度）
期末总股本(股)	222,887,733	222,887,733	290,263,182
本次发行股份数量(股)	67,375,449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元)	1,500,000,000.00		
假设情形1：2025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亏损、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亏损与前一年持平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2,236.24	-12,236.24	-12,236.2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3,723.08	-13,723.08	-13,723.0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6	-0.55	-0.5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2	-0.62	-0.6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32%	-10.25%	-9.2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45%	-11.50%	-10.41%
假设情形2：2025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亏损、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亏损较前一年增加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2,236.24	-13,459.87	-13,459.8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3,723.08	-15,095.39	-15,095.3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6	-0.60	-0.5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2	-0.68	-0.6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32%	-11.34%	-10.2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45%	-12.71%	-11.50%
假设情形3：2025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亏损、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亏损较前一年减少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2,236.24	-11,012.62	-11,012.6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3,723.08	-12,350.78	-12,350.7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6	-0.49	-0.4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2	-0.55	-0.5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32%	-9.18%	-8.3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45%	-10.30%	-9.33%

注：根据《公司法》规定，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分配利润，因此上述测算中，期末总股本的数量已将截至2024年末公司已回购的普通股237,900股剔除。

上述测算中，每股收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规定进行了计算。公司对202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假设分析是为了便于投资者理解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摊薄，并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的损失，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根据上述假设测算，公司2024年出现亏损，因此若采用2024年利润数据作为计算基础，增发股份并不会导致公司每股收益被摊薄，但随着公司经营情况好转、逐步实现盈利，增发股份依然存在摊薄即期回报的可能性，公司存在即期回报因本次发行而有所摊薄的风险。